

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契約(稿)

採購案號：114-QCS-02

標售名稱：標售本機關奉准生態圍籬廢品一批

立契約人：主辦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（以下簡稱機關）

得標廠商：（以下簡稱廠商）

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：

一、契約包括下列文件：

1.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2.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3.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4. 契約本文(含附錄)、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5.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。

二、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以機關解釋為準。如有爭議，依民法之規定處理。

三、契約正本2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，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副本2份，由機關、廠商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第二條 提貨地點：

烏嘴潭人工湖管理中心(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玉屏巷1之6號)。

第三條 履約標的：

概估數量約111,780公斤(111.78噸)。

第四條 契約價格及數量：

一、契約總價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。

二、履約標的單價為每公斤新臺幣_____元整（未稅）；廠商繳款時，另依規定加計百分之五（5%）營業稅。

三、履約數量以實際過磅重量為準，並以地磅單所載重量作為結算依據；過磅相關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，另廠商於提貨出場並前往地磅站過磅前，應先通知本機關承辦人，並由本機關派員陪同辦理過磅作業。

四、如於履約期限內，有超過概估數量情形，本機關得通知廠商再按得標單價繳交貨款後提貨，廠商不得拒絕；若總重量低於概估數量情形，每1公斤以契約單價計價，屆滿履約期限，由甲方核實計算後，無息退還價金，多退少補。

第五條 繳款辦法：

決標日次日起10日內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或郵政匯票，至本機關出納一次繳清得標總價；以現金繳納者，應直接匯入本機關指定之台灣銀行霧峰分行帳號：037036070293，戶名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，再繳亦同。另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 並沒收繳納之保證金。

第六條 提貨期限及罰則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
一、提貨日期：

得標廠商應於繳清貨款後次日正式提貨並起算工期。

二、提貨期限：

標售標的物限於提貨之日起15個工作天內提清。

三、保證金發還期限：

於完成履約期限後，由廠商提出申請，經本機關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，辦理無息發還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，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。

四、除另有規定者外，工作天不包括政府公告放假之國定假日、星期假日、彈性放假日、民俗節日、選舉投票日及其他休息日。

五、如逾期超過15日，本筆交易取消，本案得另洽意者買受，得標人不得異議。

六、得標廠商未依規定繳款提貨者，不得重行參加原案後續財物變賣。

第七條 驗收：

一、乙方應於開始清運日，於清運當日核對。

二、乙方將標的物處理完畢後，須將場地清理整潔。

第八條 堆積場清理：

本案出售以現場現貨為準提貨（所有拆卸產生之廢棄物須一併清除），所需過磅、搬拆卸切割、搬運、雇工、清場及拖吊等相關費用均由得標人自理，並須自備搬運工具；本機關履約交貨後，得標廠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環保法規辦理，不得任意廢棄標的物，如有涉及任何不法情事，其相關責任及賠償概由廠商負責。

第九條 保證金：

一、金額：新臺幣5萬元整。

二、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發還。

三、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，保證金得提前發還。但屬暫停履約者，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保證金。

四、若總重量高於概估數量情形，每1公斤以契約單價計價，屆滿履約期限，由本機關核實計算後，得以履約保證金抵充多於概估數量之價金。

五、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發還。

第十條 法律責任：

乙方拆卸、搬運標的物時，應事先做好防護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否則如有損害本機關設施或人員，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十一條 終止契約：

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，且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，得由機關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，機關並得以任何方式，改招其他廠商承辦，機關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，廠商應負賠償之全責：

- 一、不按規定提貨日期提貨，或有明顯意圖放棄本契約、拖延提貨及不履行契約義務。
- 二、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，必須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第十二條 其他規定：

- 一、本機關對於本次公開變賣之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乙方均不得主張本機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二、本機關不負市場所有內、外在環境優勢或限制，包括國際情勢、匯率、物價、市場行情等所有風險性因素，得標後如價格跌落，不得要求補償。
- 三、本合約如有疑義時，依本機關之解釋為依據。

立 契 約 書 人

機 關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印

統一編號：02908991

代 表 人：分署長 莊曜成 印

地 址：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峰堤路195號

電 話：(04) 23320579

聯 絡 人：李旻學

聯絡電話：(04) 23320579 轉 1318

廠 商： 印

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 印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